**化学化工学院2号楼和1号楼附楼实验室环境改造（基础装修）设计服务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化学化工学院2号楼和1号楼附楼实验室环境改造（基础装修）设计服务

2.建设地点：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广西大学校园内。

3.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号楼附楼，共有6层，总建筑面积约为1106平方米；2号楼，共有6层，总建筑面积约为6930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上述楼栋中的公共区域、办公室、会议室拆除，装饰装修，消防，屋面防水，强电（公共区域、办公室、会议室照明、插座、楼栋配电柜、楼层和房间配电箱），给排水（实验室废水、废液、纯水系统除外）等，具体详见原建筑设计图纸、基建改造需求。总投资约557.83万元（其中2号楼355.30万元，1号楼附楼202.53万元）。

4.采购范围及内容：方案设计及概算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配合等服务。

5.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6.设计周期：1个月（合同签订及采购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后至施工图设计完成止）。

7.成果要求：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与设计深度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要求。

**二、采购控制价：**20.67万元。

**三、投标人资质要求**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：国内注册（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）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技术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编制能力。

2.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工程设计（建筑工程）专业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。

**四、报价要求**

1.收费标准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》2018年版。

2.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。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、人工费、设计费、材料费、出图费、差旅费、管理费、设备、劳务、邮寄费、维护、保险、利润及税金、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。

**五、其他要求**

1.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：组织现场踏勘后10天（由国实处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明确至具体年月日）。

2.被选用的方案，其投标人应根据学校要求进一步细化，并完成所有施工图的设计等；对未选用的方案，学校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3.该项目组织现场踏勘，踏勘时间及地点等信息由国实处发布招标公告时确定。

**六、资金出处：**从批复的项目立项投资中列支。